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概况

(一) 公司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9800 万元整

(三) 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0 层、21 层、22 层

(四) 成立时间:

2003 年 7 月 16 日成立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七) 客服电话:

021-38571800

(八) 分支机构: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8 层 857-878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2018 年度财务会计信息

1. 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	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3,222,066,876.20	3,100,378,510.20
负债	1,042,182,609.25	1,100,416,696.25
股东权益	2,179,884,266.95	1,999,961,813.9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222,066,876.20	3,100,378,510.20

2. 损益情况

单位：元

损益科目	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13,944,818.97	874,345,594.09
二、营业支出	620,668,258.62	598,947,902.44
三、营业利润	293,276,560.35	275,397,691.65
四、利润总额	296,142,442.34	284,862,060.08
五、净利润	230,423,936.15	218,772,924.75

3. 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收资本	1,298,000,000.00	1,298,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1,010,679.10	-6,487,837.75

盈余公积	189,294,228.31	166,251,834.70
一般风险准备	221,372,821.71	200,453,065.95
未分配利润	460,206,537.83	341,744,751.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9,884,266.95	1,999,961,813.95

4. 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现金流	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13,668.27	328,565,858.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97,666.43	-316,587,181.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00,000.00	-67,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9,419.42	-827,714.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7,555,421.26	-56,349,037.25

备注：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 2018 年颁布的新的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并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改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保监发〔2008〕31 号《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附件的规定进行列报和披露。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8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2. 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

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公司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②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

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8）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

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1）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2）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

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

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7.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1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

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估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其他设备	5年	5%	19.00%
运输工具	6年	5%	15.83%

对公司原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根据“《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第三条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的规定，进行一次性的折旧。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无形资产。

9.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软件	3年
交易席位费	无期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1. 非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每年末，定期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

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

买入返售交易为买入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以协定价格出售相同的资产。卖出回购交易为卖出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回购相同的资产。对于买入待返售资产，买入该资产的成本将作为质押拆出款项，买入的资产则作为该笔拆出款项的质押品。对于卖出回购资产，该资产将在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上反映，出售该资产所得的金额将确认为负债。

买入返售协议中取得的利息收入在协议期间按买入返售合同约定的名义利率确认为利息收入，卖出回购协议须支付的利息支出在协议期间按实际利率确认为利息支出。

13. 专项风险准备金

专项风险准备金包括债权计划风险准备金、企业年金风险准备金和保险保障基金，为公司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和合同的规定对相关业务按照其管理费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计提确认风险准备金支出。专项风险准备金仅用于因赔偿专业管理机构因违法违规、违反受托合同、未尽责履职对相关产品受益人造成的损失。当相关产品终止清算后，剩余的风险准备金余额可以转回。

14. 一般风险准备金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证监会令〔第 94 号〕)相关要求, 公司每月基金管理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 计提比例不得低于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10%。风险准备金计提按利润分配处理, 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余额高于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 1%的, 公司可以申请转出部分资金, 但转出后的风险准备金余额不得低于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 1%。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第 19 号)相关要求, 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起将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比例提高至 20%。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相关要求,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 或者按照规定计量操作风险资本或相应风险资本准备。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产品余额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违反资产管理产品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金融机构应当定期将风险准备金的使用情况报告金融管理部门。

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的要求, 自 2018 年 4 月起从每月资管产品管理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 计提比例不得低于资管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产品余额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

一般风险准备金在一般风险准备金专户和证券交易用途专户进行管理, 运用风险准备金资产进行投资所产生的损益, 按税后金额归入相应的风险准备专户进行管理。

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赔偿因公司违法违规、违反产品合同、技术故障、操作错误等给产品财产或者产品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以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用途。发生应由一般风险准备金承担的损失时，实际损失金额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同时将同等金额由一般风险准备金转移至未分配利润。一般风险准备金余额以减计至零为限。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6.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按以下基准确认：

（1）资产管理费收入：

资产管理费收入系根据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按照日委托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计算确认；

（2）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系银行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

（3）证券承销手续费收入：

证券承销手续费收入系公司在证券承销业务中取得的手续费收入，按实际收到时剔除应归属其他公司部分确认为手续费收入；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4) 超额业绩奖励收入：超额业绩奖励收入系根据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按照受托资产年收益率超额部分的一定比例计算确认。

(5) 其他业务收入：根据服务提供期间，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产生于非企业合并交易，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产生于非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当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9. 外币交易

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发生当年年初中国人民银行的 市场汇价（中间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套算汇率折合人民币 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 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 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 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 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 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 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 资本公积。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 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 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 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 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 础上作出。实际的结果可能与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公司对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 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 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 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 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需要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根据其性质及持有意图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由于不同金融资产类别的后续计量方法存在差异，金融资产的分类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影响。

对于公司管理并投资的主体(如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公司会评估其所持有结构化主体连同其管理人报酬所产生的可变回报的最大风险敞口是否足够重大以致表明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若公司对管理的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则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公司在确定能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需要对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通过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运用权力影响回报金额的能力做出重要判断。在判断时，公司需要估计结构化主体收益率、管理费、业绩报酬以及持有份额等可变因素，进而测算公司享有的可变回报及回报的可变性，以分析评估公司是否达到控制标准。

2.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当发生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的客观证据时，公司对贷款和应收款项逐笔分析其风险程度及可收回性。当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公司需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公司主要考虑了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等级以及抵押担保等情况。

除了针对个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提单独评估外，

公司也针对贷款和应收款项进行组合减值测试。组合测试是基于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一组应收款进行的。减值准备的程度取决于未来现金流量的回收期间以及金额。

（2）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司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公司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其他估值方法（如适用）。在实际运用中，模型通常采用可观察的数据，但对一些领域，如本集团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则需要管理层对其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3）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4）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

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由于盈利预测建立在一定的假设之上，具有不确定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结果存在差异。

（五）税项

公司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应税收入的 6% 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缴纳。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缴纳。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缴纳。

(根据上海市税务局通知，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地方教育费附加改按 1% 缴纳。)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实行多层次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将各业务条线的风险和责任自上而下进行分解。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公司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公司总裁室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研究审议公司风险战略、风险控制体系，组织开展风险、合规、内控管理工作，对公司经营管理、投资业务进行全面风险管理。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开展风险评估、合规监测、内部评级、限额管理和内控管理等日常风险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是执行风

险管理政策、落实风险管理制度、负责相关业务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风险控制情况与绩效考核挂钩。

（二）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策略是：紧密围绕集团“3411”工程和集团2018年度风险管理工作要点，严格执行集团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和委托人投资指引要求，通过积极、主动的风险管理、风险跟踪监测和排查等举措，减少公司经营和投资管理过程中的不确定性，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提供安全保障。

2018年度，公司在面对复杂多变、跌宕起伏的市场和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下，秉承稳健经营的理念和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创新思维推动各项风险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在不断提升风险管控成效的同时，公司各项业务保持了较好的发展势头，实现了2018年整体经营的“稳中有进”。公司受托管理的主要系统内委托资产风险敞口适中，未有重大风险指标突破风险限额、风险偏好陈述书指标阈值的情形。